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
案件信息公示表

(X3YN202405230038)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230038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西山区云南汇益磷业有限公司占用耕地、砍伐林木 200 多亩，堆存磷矿石，破坏生态环境。
办结目标	针对云南汇益磷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林地征（占）用手续的情况下，非法占用 14.54 亩林地堆存矿石，由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对未查处的 6.06 亩林地依法进行查处，责令违法主体按照占用林地面积的 3 倍（43.62 亩）进行异地造林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补办征（占）用林地相关手续。
整改措施	对未查处的非法占用林地面积进行查处（6.06 亩），按照占用林地总面积的 3 倍（43.62 亩）进行异地造林、补办征（占）用林地手续。加大巡护、巡查及执法力度，坚决杜绝辖区内滥砍滥伐、违法占林行为发生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针对云南汇益磷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 14.54 亩林地堆存矿石查处问题。该问题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办结。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对云南汇益磷业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云南汇益磷业有限公司已缴纳了罚款、按照占林地面积的 3 倍完成异地造林并通过市林业部门验收，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补办了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（林地征占用手续）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已通过自查自验与市级验收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（地址或邮箱）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张爽，15911685927